

##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体育局的（宿迁市 2026 年第一代钢管类户外健身路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告示牌、肋木架、天梯、双位漫步机、双位蹬力器、上肢牵引器、三位扭腰、腰背按摩器、太极揉推器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829.7575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85.5484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南京铮镕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